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字第15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林晉校

陳子安

被告 沈曾秀貧

兼訴訟代理人 沈永霖

人

被告 沈玉梅

上開 1人

訴訟代理人 吳棋笙

被告 沈玉枝

沈家興

沈家成

沈家文

受告知訴訟

人即被代位

人 沈阿玉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於民國114年9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第11行下應更正增列「被告 沈

01 曾秀貧 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號之35」；關於第12行
02 「被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兼訴訟代理人」。

03 理 由

04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05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
06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7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08 予更正。

09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11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15 書記官 蕭亦倫